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66號

聲請人 桃園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對人

即受安置人 A (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廖○○ (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)

辜○○ (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)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將受安置人A撤銷安置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緊急安置、繼續安置、延長繼續安置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（100年生）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574號裁定准自113年12月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今因安置期間情事變更，受安置人母親之親職照顧能力明顯提升，且受安置人年紀已有基本自我保護能力，已可確保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，已無繼續安置必要，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3項規定聲請撤銷安置，又依同法同條第4項規定，聲請人將續予提供追蹤輔導等語。

二、按「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原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」、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，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3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
02 護字第574號裁定書為證，並有保護個案摘要報告可佐，依
03 報告記載：受安置人母親之親職照顧能力明顯提升，且受安
04 置人年紀已有基本自我保護能力，已可確保受安置人之人身
05 安全，已無繼續安置必要等旨。依此，堪認受安置人已無繼
06 續安置之必要，故聲請人聲請撤銷安置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
07 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3項、家事事件法
09 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1 家事第一庭法 官 劉家祥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4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6 書記官 溫苑淳